



# 什麼是共同侵權行為？

▲ 余家偉

## 一、案例：

甲未持有汽車駕照，一日與友人乙在飯店吃飯喝酒，飯局結束後，甲以其酒量較好之名義，讓乙同意由無照且喝酒的甲駕駛其愛車，甲行駛中不慎闖紅燈肇事致機車騎士丙受傷，試問，丙要求甲與乙對其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??

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重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)

## 二、什麼是共同侵權行為？

### 1. 條文依據

民法第 185 條規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」。本條關於共同侵權責任之成立，可分為「共同加害行為」（前段）、「共同危險行為」（中段）、「造意幫助行為」（未段），其目的在於減輕被害人關於因果關係的舉證，並透過使共同侵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，確保被害人的受償。

### 2. 共同加害行為：

一般實務認為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主觀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僅客觀上須該當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，若數人所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，在客觀上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換言之，只要數行為人之行為是造成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數行為人即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(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737 號判例)

### 3. 共同危險行為：

參與加害之人，雖有數人，但致生損害之加害行為只有一人或一部分人，亦即只有一人或部分人為加害行為，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是為共同危險行為，由各參與人或者侵權行為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。

### 4. 造意行為：

按民事上侵權行為之責任，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。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所規定造意人，乃教唆為侵權行為之造意，其與刑法不同者，不以故意為必要，亦得有過失之教

唆，倘若欠缺注意而過失之造意教唆第三人，該第三人亦因欠缺注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則造意人之過失附合於行為人之過失，侵害他人之權利，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，即應與實施侵權行為之人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5. 幫助行為：

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作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，只要為損害共同原因者，客觀加害行為具有客體關連性，不以主觀具有共同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必要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（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493 號）

### 6. 不用負連帶責任情形：

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（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437 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國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）。

### 三、結論：

一般民眾對於酒駕肇事之刑事責任，由於媒體經常報導之緣故，大多知道酒駕者可能會有牢獄之災，至於民事

責任方面，酒駕者本身對於被害人負有民事賠償責任，固不待言，但是酒駕肇事者以外之同車乘客是否必然毋須負責，必須在個案具體認定。

在本案中，乙明知甲無駕駛執照，且有喝酒之事實，則乙提供車輛予甲駕駛之行為則可能構成過失，故乙仍應對丙之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乙之過失行為與甲駕駛該車輛之過失而造成損害結果，同為該起交通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，自應適用民法第 185 條規定，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產物保險公司

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經理

